



展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

2006-20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序 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开展合作项目有着很长的历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早对中国贫困儿童的援助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内容包括建立育儿中心、为医务工作者进行培训以及提供医疗设备。

1979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邀重返中国，直到今天，我们在中国的工作仍在继续。

在近几十年里，中国在提高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举世瞩目。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密切合作，已经在许多儿童工作的领域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特别是在儿童免疫、母婴保健、基础教育方面以及像艾滋病预防与关怀、儿童保护这样相对来说比较新的项目领域。

时至今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作为一个广受尊重的长期合作伙伴，继续支持中国政府的工作，开展广泛的合作，共同应对儿童所面临的挑战。

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在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工作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世界 18 岁以下的人口总数中，中国占六分之一。如此庞大的绝对数字表明，中国在促进全球努力实现与儿童福利息息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同样重要的是，中国在南南合作中的领导地位有助于中国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本书介绍了当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开展工作的情况，并讲述了我们如何与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帮助中国的儿童。我们希望您能从中了解到您感兴趣的内容并获得有用的信息。



魏英瑛博士 (Dr. Yin Yin Nw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

Preface

UNICEF's partnership with China goes back a long way.

UNICEF initially provided assistance for needy children in China follow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supporting child feeding centres, training health workers and delivering medical supplies.

In 1979, UNICEF was invited back into China and has remained ever since.

Over the succeeding decades, the world has witnessed China's remarkable progress in enhancing the survival,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its children. We are proud to say that UNICEF,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has contributed to China's many achievements for children, especially in immunization,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basic education and more recently, HIV-AIDS and child protection.

And today, UNICEF continues to be a respected long-term partner supporting China's efforts to address the remaining challenges for its children.

China is also crucial for global efforts to promote child survival,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It now accounts for one-sixth of the world's total populati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The sheer weight of this number means that China occupies a significant role in global efforts to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which are closely linked to children's well-being.

And equally important, China's leadership i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means that it can offer approaches that work for children in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is booklet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what UNICEF is doing in China today and how we work together with our partners to help children in China. We hope you will find it useful and interest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white ink, reading 'YinYin Nw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YinYin Nwe
Representative
UNICEF-China

展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 2006—2010年

近十多年来，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着惊人的增长速度，年均增长幅度接近 10%，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什么还要继续在中国开展工作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不能只看到北京或上海等大城市的繁华景象，而是应该把目光投向那些远离大都市的地方。

中国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世界各国发展不平衡的缩影。在中国，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比农村居民

的收入水平高 3.2 倍，而 13 亿人口中有 60% 生活在农村。城乡差距导致了国内人口的流动，有统计表明中国的流动人口数量大约占总人口的 10% 以上，也就是说有超过 1.5 亿人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而选择了背井离乡，他们当中，有些人把孩子带在了身边，也有些人把孩子留在了家乡。

在中国，百分比常常容易使人们忽视掉一些绝对数字。即便某个问题所影响到的儿童数量仅占儿童总





数的5%，但是在这个拥有3.52亿儿童的国家里，实际会影响的儿童数量却有将近1800万名之多。而这样的绝对数字对于衡量实现八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八项目标已经在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得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领导人的认可。

在中国，快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保护儿童权利和满足儿童需求创造了很多条件和机会。但是，经济和社会的快速转型也加剧了城乡之间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

中国的社会发展速度尚未赶上经济的快速增长，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及儿童保护等必要的社会服务项目在政府预算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

同时一些新的挑战也随之而来，例如：如何确保流动儿童能够在城市中与当地儿童一样享受到同等的教育、卫生保健和其他服务？如何确保青少年掌握有利于健康成长的相关技能和信息？

为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开展合作，帮助所有儿童实现其权利，满足其需求，并且不受儿童的性别、民族或父母身份的影响。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联合国颁布的《儿童权利公约》为行动框架。中国于1991年在亚洲国家中率先批准了该公约。根据公约的规定，儿童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 **生存**的权利：包括享有对其健康成长有利的环境、基础卫生保健、和平以及安全的权利；
- **发展**的权利：包括享有接受良好的教育、拥有温馨的家庭以及获得充足营养的权利；
- **受保护**的权利：包括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忽视、拐卖、沦为童工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 **参与**的权利：保证儿童有权表达他们的观点，成人应倾听儿童的意见，儿童有权参与做出影响其生活和福利的决定。



政策开发和最佳实践的试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并资助了很多具有创新意义的项目来协助政府在制定政策、颁布法律并落实服务措施方面的工作，力争使《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在所有中国儿童的身上都能得以实现。我们努力以儿童权利为基准，帮助政府落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我们的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并实施试点项目，借鉴世界各国的经验和做法，并根据中国的条件和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这些项目通过能力建设和工作成果的展示，已经开发出了一些中国政府能够通过调动国内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加以推广的模式。我们的经验表明：中国的发展速度很快，因此能够迅速广泛地

推广那些被证明能带来积极效果的模式。

其他项目也为国家政策的开发制定做出了直接的贡献。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力支持中国政府制定《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这一纲要由国务院颁布；我们还与政府合作，以确保更多的资金能够用于儿童的教育、卫生保健和其他服务；同时，我们还支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参与和支持一些法律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包括于2006年12月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以及由15个部委在2006年3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合作与参与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方案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其中各项策略的制定都是经双方共同商讨而达成协议的。我们在中国的项目合作伙伴涵盖了国家各大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总体协调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所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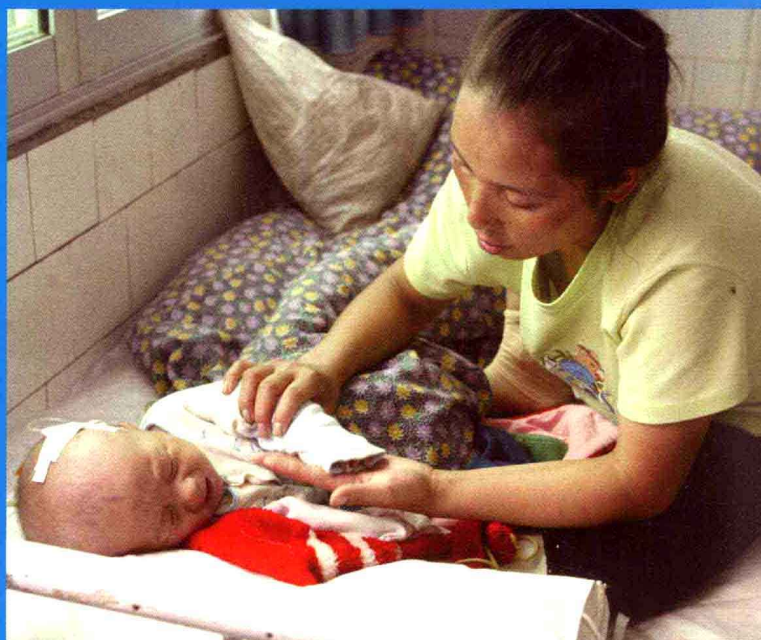
在各项工作中，我们鼓励社会团体和相关政府机构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我们的工作。我们同时还积极倡导基层社区的参与。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核心原则之一，儿童有权参与并就与其相关的事务表达自己的观点。因此，在各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力争确保儿童的参与。这一理念已纳入到许多项目的主体框架之中，包括推广“爱生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以及推动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等项目。我们还同儿童媒体开展合作，积极倡导儿童参与媒体活动，鼓励他们成为小记者和小编导。



让儿童拥有生活的最佳起点





尽管中国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经低于 30‰，但是每年仍有约 46.7 万名这个年龄段的儿童死亡。在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总数中，中国占二十分之一。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中国的不同地区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一个出生在西部边远省份的孩子在五岁之前夭折的可能性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三倍。同样，农村地区儿童患有发育不良的可能性比城市儿童高出五倍（生活在农村最贫困地区的儿童患有发育不良的可能性则高出 12 倍）。农村最贫困地区的妇女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可能性比城市妇女高出五倍。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全国各地普及妇幼卫生基本服务包，包括计划免疫服务。在我们的工作中，改善妇幼营养状况也是同样重要的。例如：我们倡导母乳喂养和正确喂养断奶之后的儿童；支持食盐加碘计划；提倡食用富含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食品以及补充营养素，用以预防对健康有害的微量营养素缺乏症。这些做法的目的是保证孕产妇的健康，使儿童拥有生活的最佳起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期进行的一个试点项目证明：正确的产前护理和确保所有孕产妇能够到正规的医院或者诊所分娩、至少需要由经过培训的接生员接生是非常重要的。时至今日，这一项目的实施已经长达十年之久，其成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被广泛推广，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虽然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个别农村贫困地区，由于当地政府部门缺乏全面提供妇幼卫生基本服务包的条件，当地儿童死亡的风险仍旧很高；加之所在的地理位置偏远，贫困

家庭也无力承担这种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实际接受到这种服务的比率仍然很低。如果能够全面普及一揽子服务包，那么可以在此基础上避免大约 52% 的孕产妇死亡和 34% 的儿童死亡。

虽然在全国范围内疫苗接种的覆盖率已经超过了 90%，但在一些偏远地区，疫苗接种覆盖率仍然很低，这使得这些地区的孩子面临着麻疹和脊髓灰质炎等一些在城市中已经非常罕见的疾病爆发的危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扩大疫苗接种项目的覆盖面并提高服务质量，这一措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与政府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在试点项目中获得的宝贵经验，推广有效的做法，倡导制定合理的政策、制度和计划，确保所有的儿童和育龄妇女拥有健康的身体和充足的营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将继续开展倡导工作，力争使妇幼保健和其他面向儿童的基本服务得到更多的政府预算，让最贫困地区的当地政府部门得到更多的中央财政支持。

提供清洁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

和获取充足的营养与完善的卫生保健服务一样，确保清洁安全的饮用水以及个人和环境卫生对于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中国的水源正在减少，特别是在缺水的北方干旱地区和城市周边地区，而且水源还经常遭到污染，成为不安全水。在中国约有 3.23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这一数字接近整个非洲的缺水人口总数（3.36 亿人），占全球缺水人口的三分之一。大约 6000 万人使用的水源在自然状态下受到砷和氯化物的污染。而更多的人则成为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的受害者，这些污染行为包括工业废弃物排放以及杀虫剂和除草剂等农药的使用。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环境卫生设施的缺乏。在中国，大约 7.32 亿人口（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没有足够的环境卫生设施，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2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共同倡导为提供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而努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向中国引进了创新的改善水与环境卫生方法，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的项目为 5600 多万人提供安全的水源，并且配合政府部门重点关注较为贫困的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干旱严重的地区。我们还积极开展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通过资助示范家庭和学校安装卫生厕所，带动了大约 6600 万户家庭使用这种技术。政府对卫生问题的关

注在不断加大。这一内容也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其中首次对宣传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制定了预算方案和行动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地区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关注，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些模式。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在改善水质方面与政府部门合作，支持对饮用水中砷、氟化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检测。同时，我们还与水利部合作向水质受到严重污染的村庄提供替代水源。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强调在学校中提供良好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向学生进行卫生教育的重要性。这不仅能够改善儿童的健康和安全状况，也是对提高卫生意识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长期投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充分肯定儿童和青少年在推动社会的积极变革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确保清洁安全的饮用水以及个人和环境卫生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倡导的“爱生学校”理念中的一部分。这一理念还包括改善教学方法以及鼓励学生的积极参与。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提供安全的游戏场所以及教学和运动设施，使学校环境对儿童更加具有吸引力，特别是在贫困的农村地区。





儿童青少年与艾滋病

据官方估计，到 2005 年底中国现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人数约为 65 万，其中只有大约七分之一的感染者和患者知道自己携带这种病毒。

在亚洲的大部分地区，80% 新感染者和患者年龄在 15—24 岁之间。中国每年新增病例约为七万，年轻人在其中占据相当大的比例。通过母婴传播途径，一些年龄很小的儿童也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先支持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已经在中国政府的努力下扩展到 28 个省市中的 271 个县。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提供治疗的项目在 2005 年 6 月启动。目前有 600 多名感染儿童正在接受适当的抗病毒 (ARV) 治疗，占报告儿童感染总数的 80% 左右。

虽然政府加大了在普及艾滋病知识方面的投入，但很多年轻人尚未掌握保护自己远离艾滋病侵害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技能，特别是流动人口、少数民族儿童青少年和校外儿童青少年等边缘群体。研究结果显示：年轻人对于艾滋病以及艾滋病的传播方式等相关科学知识了解得很不够。这从侧面反映并加剧了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家人的偏见与歧视以及有时甚至是毫不掩饰的敌意。

由于对艾滋病的各种不正确的传闻和恐惧依然存在，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往往深受其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努力减轻艾滋病对儿童及其家庭所带来的影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政府开展合作，支持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家庭制定相关政策，保证他们能获得各种社会服务。我们还为艾滋病致孤儿童提供帮助，确保他们都能够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尽量使他们



在家庭的关爱中成长，而不是把他们送进孤儿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和政府、社会团体、国内知名人士以及媒体一道，通过在青少年中间开展艾滋病同伴教育活动等方法向青少年宣传有关艾滋病的科学知识，打破公开讨论性问题的传统禁忌。

2005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带动下，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在全球范围内发起了“携手儿童青少年，携手抗击艾滋病”运动，在这一运动的号召下，中国政府于 2006 年发起了中国儿童青少年预防艾滋病活动。有 200 多名 12—24 岁儿童青少年被命名为“携手儿童青少年，携手抗击艾滋病”青少年爱心大使，他们活跃在各自所在的社区，宣传有关艾滋病的科学知识，并努力呼吁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家人的偏见与歧视。

改善学校条件和学习质量

教育统计数据可能会给人留下非常美好的第一印象，因为在中国小学的入学率已经高达 99%。但仍然至少还有 320 万儿童没有机会接受小学或初中义务教育。这些儿童中的大多数都生活在贫困农村地区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辍学的问题变得愈发严重，特别是在贫困的农村地区。总体说来，中国约有半数的适龄儿童没有进入高中学习，而在位于西部的西藏和贵州两省，这一数字则高达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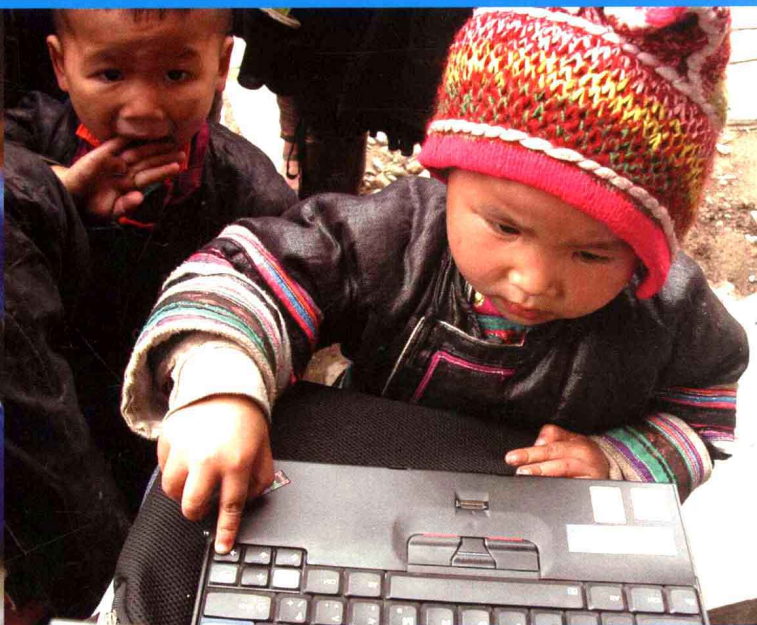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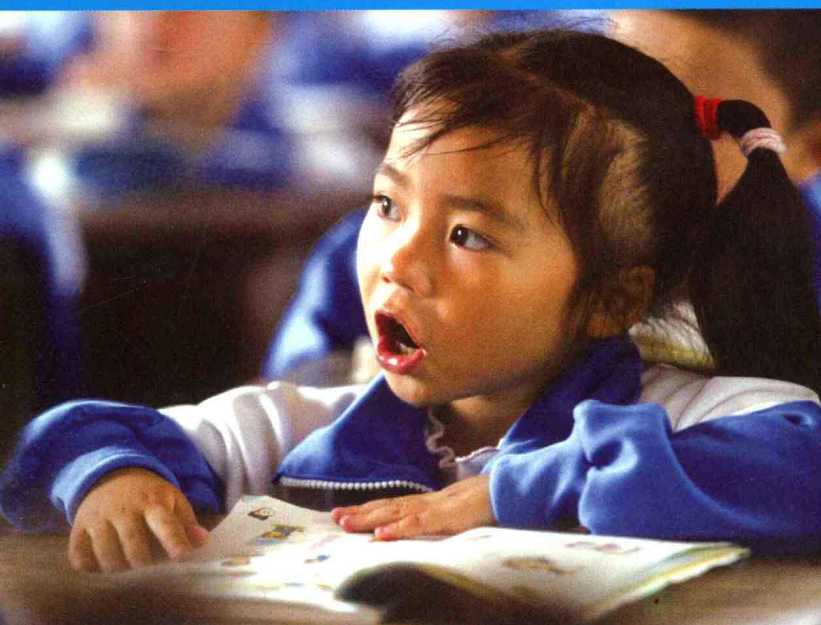
另外，教育质量的巨大差距和有限的升学和就业机会也导致了贫困农村地区的教育完学率很低，这一问题又使得当地的家长不愿意为孩子的教育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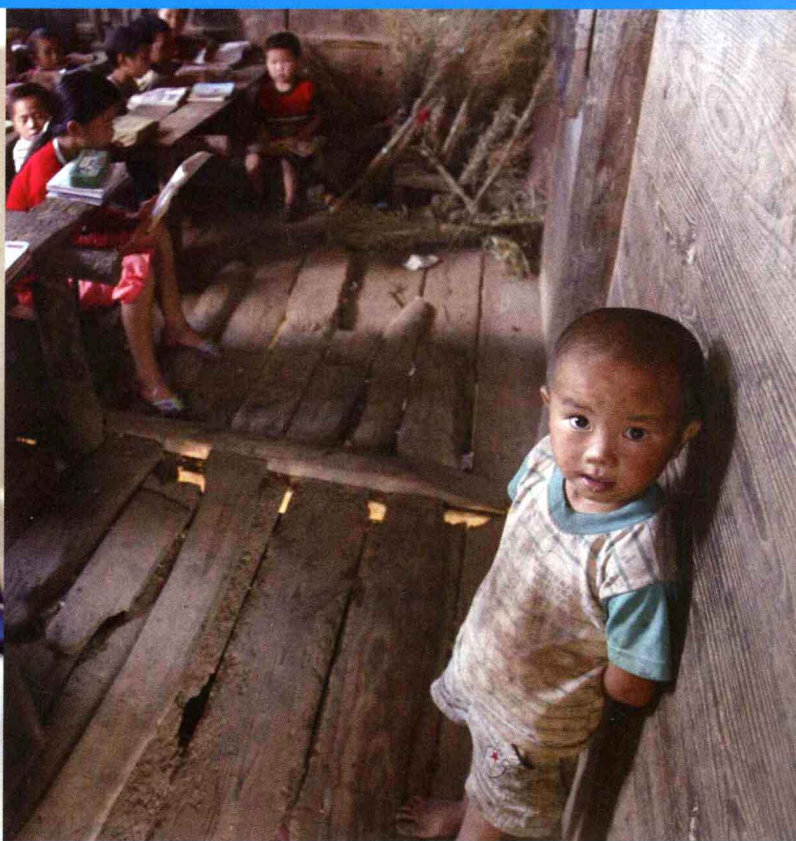
和卫生服务方面的情况一样，贫困农村地区的当地政府部门能够投入在教育领域的资源严重不足。在河南省，当地政府能够用于每个小学生的教育经费仅为上海的十分之一。政府最近出台的免费义务教育政

策（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无疑会让更多的孩子上学接受义务教育，但对教育资源的投入仍需要进一步加大。

在比较贫困的西部省份，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合作开展教育项目，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学习成为孩子们的一种愉悦体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的“爱生学校”项目就是将学习转变成为孩子们参与互动的一种过程，改变以往教师高踞讲台、耳提面命的灌输式教学方法，同时还动员当地社区跟踪了解失学儿童的情况，为女童筹集助学金来鼓励她们上学。教育部目前正在制定全国性的标准，以便将这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研究结果表明：六岁之前对儿童来说是成长最关键的时期，不仅影响到孩子在小学阶段的学习表现，还关乎其性格的形成，从而对孩子的一生都有很大影响。因此，这个阶段的儿童应当得到包括卫生保健、





营养、护理和游戏体验在内的综合服务。然而，在中国三至六岁的儿童中，半数以上没有进入正规的学前教育，导致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高额的费用和服务机构的不足。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数千名生活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六岁以下儿童能够在当地成立的活动中心里参加有组织的游戏和早期学习。这些中心还向父母们介绍最佳的育儿方法。来自附近幼儿园的教师们自愿为这些中心提供支持。接受过职业培训的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还积极地动员当地政府和社区成立早期儿童发展中心。在多方的努力下，当地政府部门已经加大了投入，以便为早期儿童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一低成本的模式，这一模式的成功经验也为国家政策的

制定做出了贡献。从总体来看，早期儿童发展需要更多的投资，而且，为了能让所有的幼儿都能受益，我们已经将支持范围从以社区为基础的中心扩大到了正规的幼儿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合作开展的项目还惠及那些校外青少年。项目鼓励当地社区成立学习资源中心，校外儿童可以在这里参加体育活动，学会如何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了解如何保护自己远离艾滋病和毒品的侵害，懂得如何解决自己的问题并相互帮助。他们还能够学到简单的生活技能，为今后走上社会谋生而开发自己的潜能。

所有这些做法的推行都着眼于对政策开发的支持以及在决策层面对资源分配的推动，目的是让所有的儿童都能接受优质教育，并使所有的儿童都能完成学业。

农民工子女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充分利用由此而带来的发展机会，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这也使越来越多的儿童面临非常不利的处境。大约 1900 万农民工子女跟随父母进入到城市，成为了“流动儿童”；而另外约 2200 万名儿童则被孤独地留在农村，成为了“留守儿童”。城市中的流动儿童失去了传统的服务体系的支持，而村子里的留守儿童通常是由（外）祖父母照看，很少和父母见面，他们的情感需要难以得到满足。

生活在城市里的流动儿童在进入当地的公立学校后所遭遇的歧视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许

多流动儿童的父母不得不为孩子上学支付高于当地城市儿童的学费或者送孩子进入条件比较简陋的民办农民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的辍学率一般高于当地的城市儿童。

流动儿童往往得不到足够的卫生保健服务，因为他们（和他们的父母）通常没有被纳入城市医疗保险体系，看病的所有医疗费用都必须由个人承担。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和政府部门合作开展关于流动儿童的试点项目，同时也致力于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让农民工能够享受医疗保险，从而减少对他们的歧视。



© 赵惠 / 中国日报供图